



性傾向條例

Find us on  
Facebook

家校關注組

fsconcernsodo  
@gmail.com**勿倉猝通過 2014 婚姻修訂，宜先作廣泛諮詢！**

《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反對倉猝通過政府提出之《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反對現時有人主張降低性別門檻的修訂建議，並促請政府就此草案先作廣泛諮詢，以下為本關注組之基本立場

1. 根據終審法院就 W 案作出的判詞，是次裁決與同性婚姻無關。然而，政府現時提出之草案並未考慮到可能會因此出現事實上的「同性婚姻」甚至是「同性領養」的情況，這明顯是與終審法院的裁決背道而馳，政府在未考慮清楚問題就草率推出修訂草案，並不是最負責任的做法。(有關條例修訂草案為何會導致「同性婚姻」甚至是「同性領養」，請參考附錄 1。)
2. 婚姻的本質是一個嘉許制度，是整體社會普遍認同對社會有長遠利益關係(即婚姻關係)的一種肯定、嘉許及保護(見附錄 2)。現時的社會共識是維持以出生性別的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如果要把這種肯定和保護的範圍擴充，例如擴充至變性人婚姻則必須得到社會的整體共識，也要周全顧及所有潛在的可能影響，才可以進行。
3. 婚姻條例的改變是社會制度的重大改變，不應只單憑一個案例，在未有清楚了解可能衍生的社會後果前，單按照個別案例便草率修改。婚姻制度的修改必須要在社會上有廣泛的討論及共識，才可以落實。以上(1)所說的可能後果，只是關注組目前理解因條例修訂後將會出現的情況，不排除在更廣泛的討論下，大家可能發現更多要處理的問題！
4. 性別的定義、更改或重置，應考慮到不同的範疇，包括醫學、心理學、倫理、宗教、文化、社會公義，甚至是哲學方面考慮。若這「性別」是涉及婚姻制度時，尤為關鍵！例如，一個人的性別，是否單單做完手術就等如已經改變？需要接受手術的程度如何才接納其變更性別，甚至是結婚？日後變性人出現後悔的情況是可否以「還原」？這些都不是是次修訂草案能回答的問題。(見附錄 3)若在未有社會的廣泛討論及共識前，謬然把一案例中某些法官的看法，當作是整個社會的共識，未必是最合適的做法，也對司法機構及公眾不公平！
5. 最近，就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平機會及某些議員認為不需要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也可以更改性別，並容許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對於這些反建議，在社會上也同時有不少人表示反對，及表達了這種降低性別門檻的擔憂(見附錄 4)。關注組一方面傾向同意這些擔憂，但另一方面，這些討論也正正表示了，在這方面，在社會上存在著很大的分歧！如果在沒有充分的社會討論與共識前，謬然按照任何一方的立場修改婚姻法，必會導致社會上的嚴重撕裂！

總結以上，我們恭請，各議員反對條例草案，也不要支持作任何降低性別門檻的修訂！很明顯，現時的草案，是未有作經過深入思考，故此，我們促請政府必須先作廣泛諮詢，經更周全的深思熟慮後，才考慮是否再提出任何對婚姻條例的修訂建議。謝謝！

## 附錄 1「變性人婚姻」如何導致現實上的「同性婚姻」

我們假設社會按照政府的建議，修訂了婚姻條例，即容許人接受完整的變性手術後，就可以用更新了的性別結婚——

若有一對一男一女的已婚夫婦，丈夫後來做足了變性手術，取得新的性別認可（即變更身份証上的性別），成為法律上的女性。那麼，若這兩人的婚姻仍然維持有效（政府的條例修訂未有處理有關問題），這就製造了法律上的同性婚姻。

進一步而言，假若有人就此案例入稟法庭，進行司法覆核，要求法庭確認同性婚姻，法庭會否要求政府就同性婚姻合法進行檢討，像現在W小姐一案推進變性人婚姻？

很明顯，這種情況，在W案判決時，是沒有處理過的！在現政府的方案，也沒有提及如何處理這種情況！

更有甚者，如果這對夫婦，在丈夫變性前已領養了孩子，若變性後，是否要把已領養的孩子的關係取消？如果不是，那麼，在現實上，就是一個同性婚姻領養孩子的個案，但容許同性婚姻者領養孩子，是我們的社會共識嗎？

## 附錄 2 婚姻是一個嘉許的制度，其中的關係必須是整體社會認同！

### 婚姻是一個嘉許與認同的制度

婚姻的制度本身，並不單是婚約內的人士之間的契約，如果是，他們自己簽就可以，不用在婚姻註冊處註冊。婚姻，也是代表了整體社會對有關的關係的一種嘉許與認同。為什麼說是整體社會的嘉許？因為隨著正式的結合，有關的人士即可享有有關的社會福利及僱員福利。

例如：當你在一些大公司任職時，你的結婚配偶也可以享有有關的醫療福利，這就是你的僱主對你與你的配偶的關係的一種認同與嘉許。而這些福利所帶來的成本，所有股東也是有份支付的。如果那公司是上市公司，股東的人數可能是不會少的！

又例如：當你與你的配偶結合後，政府會在稅務上、房屋福利或其他福利上，都會給你一些優惠的，而這些福利或優惠，雖然直接是由政府提供，但其實也可以說是所有納稅人，甚至是整個社會在間接支付的。當然，金錢成本是一回事，而背後所代表整個社會對有關的婚盟的認同與嘉許的意義，是更重要的！

### 同性婚姻應否合法化？

與我們反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相似的思想模式，如果一個制度，或一個法例，是在強逼所有市民要嘉許及認同一件不單不是所有人都會認同的事，更是充滿爭議的事，這是否一個公義的制度？這是否一個應該落實的制度？

在社會上，一些主流的價值觀，包括所有主流宗教，及一些非宗教的價值觀，對於同性的性關係或戀愛，仍然是有很大的保留，甚至可以說是否定的，這是不爭的事實。如果硬要把同性婚姻合法化，那麼，就是等於要政府要強逼全港市民嘉許同性的伴侶關係，這是應該嗎？這是公義嗎？

以人權的角度而言，這是間接違反了人權公約的良心自由的！所以，我們堅決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 「同性伴侶公民結合」又如何？

有一少部份表面上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人，他們會認為，只要不要叫同性的結合為婚姻，改叫做「公民結合」，就以為自己是在支持傳統的家庭價值，也可以兩面討好，我想，他們不是受騙，就是掩耳盜鈴的！

同性伴侶的「公民結合」，就是要求政府與所有公私營機構，給予同性伴侶所有婚姻所帶來的有關福利與優惠，只是不正式叫這種關係為婚姻而已。

就上文所說的例子，若落實了公民結合，政府就必須給予公民結合的同性伴侶一切相關的稅務優惠及房屋福利；而所有的公私營機構，他們也要給予同性公民結合下的僱員的配偶，有關的醫療福利。

這樣，當我們對於同性的伴侶關係，賦予所有婚姻制度下一切的福利及優惠時，其實，也是意味著整體社會對同性伴侶關係的嘉許與認同，根本與通過同性婚姻是沒有實質上的分別！怪不得，在其他曾經通過公民結合的國家，通常都會再通過同性婚姻合法！

所以，同性伴侶的公民結合的立法化，我們也是堅決反對的！

至於變性人婚姻，我們在附錄 3 再討論。

### 附錄 3： 變性手術真是變了一個人的性別嗎？

我們知道，以目前的醫學科技，根本沒有所謂真正的「變性」，一天你的 DNA 內仍是男性或是女性，你永遠都是這個性別。

以目前所謂「做足變性手術」來說，其實只是把當事人原生性別的性徵抑壓及有把關器官割除，及把一些非當事人原生性別的性徵器官加在當事人的身體上，再以長期吃藥，來保持有關的非原生性別的性徵。那些非原生性別的外加的器官，不能叫它做「性器官」，因為那根本沒有完整的性功能，極其量，只是一個人造的外表性徵而已！這就像你在沙漠中，安裝了一個水龍頭，就自欺欺人以為會有水源源不絕供應一樣！

有贊成同性婚姻的人士說，這是對當事人十分殘忍的，我們傾向同意，不過這是當事人自己選擇的！

不過，最令人不解的，就是有一些人因為自己對自己性別認同的問題，十分渴望做這種手術，而政府及醫務界，卻不去治療他的性別認同障礙，反而順著當事人的有問題的意願，去幫他／她做這種殘忍的閹割及加造器官手術，不但花費納稅人大量的資源，也對當事人造成一生永久而不可復原的殘害，我們不會把這種做法，當作是所謂「先進」及對弱勢人士的關愛！

#### 「變性人」以變了的性別結婚，應不應容許？

容我們先反問一句，現在社會上，是否有一個普遍的共識，認為整個社會應該鼓勵變了性的人，用所謂已經變了的性別，與同性（以原生性別計）結合？

答案是明顯的，這仍是一個極具爭議的題目！其實，在社會，連較深入或廣泛的討論，仍未開始！

按照附錄 2 的思考進路，一個在社會上未有廣泛共識的做法，我們是否要在未有廣泛討論前，立刻把其建制化，變相強逼整個社會認同及嘉許？（不要忘記，婚姻是一種整體社會的認同與嘉許。）

所以，變性人可以用以變了的性別合法結婚，我們目前是不贊成的！

#### 法庭判了又如何？

法庭對於一某一案件的判決，是取決於當事人所面對的特別處境，我們一方面是尊重的，但尊重不一定等於需要完全認同！

我們認為，若把一個個案無限擴大，以致所有所謂「變了性」的人都可以與原生性別的同性人士結婚，變相嘉許一些人與自己原生性別同性的人進入戀愛及性關係，就這一點上，我們是很

有保留的！

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按照一個案例，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甚至社會文化價值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法庭及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 附錄 4： 降低性別門檻方面，後果不堪設想！

最近，有報導指出，有一些人正在爭論是否需要接受「全套變性手術」人士，才可以結婚。

對於一些還沒有做足「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我們認為，社會是不應給與他們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例如在身份證上的性別，因為這會對社會其他人士，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甚至傷害的！

例如，有人認為，若有人認為自己的心理上不是自己原生的性別，只需要有心理醫生作心理評估並確認，就可以在其身份證上，得到確認變為自己的心裡認同的性別。我們認為，這會造成很多嚴重的問題：

##### (1) 變相同性婚姻合法化

有不少同性戀者，在心理上，可能是傾向於自己非原生性別的，如果他們做一個心理評估，就可確認為自己是另一性別，甚至可以與同性伴侶正式結婚了！這即是，變相同性伴侶合法結婚！

##### (2) 製造大量的性騷擾，甚至大大增加性侵犯的機會

若那些只經過心理評估，而又未完全做足手術的人士，他們身體的外表，可能仍然保留是原生性別的外露性器官或性徵的，當他 / 她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裸露自己的身體時，很可能會對其他人士引起不安或騷擾的。這種騷擾，對其他人公平嗎？

例如：若果一個原生性別是男性的人士，他只是做了心理評估，就給他女性的身份，身份證也是女性的，某天，他進入女性的公共浴室沐浴，很大方地裸露了自己原生男性的性器官，而對浴室內也是在裸露身體的女性產生驚嚇，對她們的心靈造成困擾，我們又如何處理？對她們又是否公平？

更有甚者，如果某位所謂變了性的人士，如果在一些如公眾浴室等地方，因坦露自己的身體，對其他原生性別的異性人士造成引誘，而遭別人性侵犯，這又是不是我們所期望的後果？

例如：一位原生女性的人士，她只做了心理評估，就給她一個男性的身份證，有一天，她進入男性的浴室沐浴，也十分大方的坦露自己的身體，由於她的身體，仍是一個女性的身體，她的裸露對一位在場的男士做成引誘，而對她做出非禮甚至是性侵犯的行為，我相信，這也不是我們所樂意見到的後果！